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其他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預期為34,205,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50,158,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1) COVID-19大流行病導致全球經濟嚴重衰退；及(2)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減少。

本公司正落實本集團的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後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中旬由本公司管理層定案並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佈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中旬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琪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琪先生及張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dculture.com> 刊登。